

# 韓國朝鮮朝初期《經國大典》 的編纂與其意義

韓基宗\*

## 要 目

- 一、序 論
- 二、朝鮮朝初期的法典制定
- 四、《經國大典》的內容及其意義
- 三、經國大典編纂的動機及經過
- 五、結 論

## 一、序 論

韓國自 1894 年甲午改革以來<sup>1</sup>，因一方面直接繼受西歐近代法律與法律制度，一方面於日帝統治時代亦自日本繼受近代法律制度，其結果，現今法律制度與傳統法律制度間歷史的連續性，形式上呈現斷絕現象。不問其合理與否，凡屬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現任韓國尚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 一般而言，韓國的學者以 1894 年甲午改革（或謂甲午更張）為韓國繼受西方法律制度之始。關於韓國繼受西方法律的詳情，參考崔鍾庫，《韓國之西洋法受容史（第二部：韓國法之近代化過程）》，（漢城：博英社，1983 年）頁 285 以下。

於傳統法律制度者，被視為無用之物。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狀況急劇轉變，使韓國的法律充分接受西歐及英美法律制度的影響。換言之，近一世紀以來韓國的實定法制度雖經重新整理，而其間對長遠歷史的、文化的傳統幾乎從未加以重視，因此，韓國現今法律制度可說是完全以異質的西歐法律文化為基礎。

然而，法律為一國社會文化的一部分，某一國家的法律與社會的歷史傳統，可謂有絕對的關係<sup>2</sup>。唯有闡明歷史中法律與社會的關係，亦即傳統法律與社會的關係，始能充分認識現行法律的妥當性與合理性。換言之，唯有在法律之歷史的基礎上，始可確保現行法律制度功能的發揮。而西元 1485 年制定實行的朝鮮經國大典，可謂韓國傳統法律的代表者<sup>3</sup>。筆者有鑑於此，乃以〈韓國法制史上朝鮮朝初期經國大典編纂的意義〉為題，略為分析之。

## 二、朝鮮朝初期的法典制定

凡封建王朝，為鞏固其統制體制，均制定法律。因此太祖亦在其即位之初，即宣示其所使用的儀章法度概依照舊制<sup>4</sup>，但仍設「檢詳條例司」，使其掌理法令的制定、整理等事務，以便利其施政新法的制定。又同三年鄭道傳倣效《周禮》私撰著《朝鮮經國傳》<sup>5</sup>供制定新法參考，且因建國之初，為施政所定的法

2 參考洪遜欣，《法理學》，（臺北：三民書局（總經銷處），1983年），頁214至220。另參考碧海純一，《法と社會》，（東京：中央公論社，1989年），頁79至88。

3 朝鮮朝所制定的《經國大典》，係因其體制的完整性以及深深影響整個朝鮮朝的祖宗成憲等種種因素，為韓國法制史上極受重視的資料之一。其在韓國法制史上的地位，可謂如同中國法制史上的唐律一般。

4 參考《太祖實錄、卷一》，元年七月丁未，即位教書。

5 其原文收錄於鄭道傳所著的《三峰集》中，而其雖倣《周禮》表明治國的原理，然在名稱上略有不同之處。例示其六典的名稱，就如下：

	《周禮》	<主旨>	《朝鮮經國傳》
治典：	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	：	治典
教典：	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	：	賦典